

沧州市民政局 沧州市财政局 文件

沧民字〔2023〕42号

沧州市民政局 沧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 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兜牢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就调整我市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低保边缘家庭等救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调整为770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调整为6024元/年（502元/月）。城乡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执行，即我市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平均标准拟调整为12012元/年（1001元/月），我市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平均标准拟调整为7836元/年（653元/月）。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标准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2倍执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要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17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继续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30%、15%发放。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3%的比例发放，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制定。

二、调整范围

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差异等因素，分三档制定我市城乡低保执行标准：

第一类地区（上浮10%）：黄骅市、任丘市、新华区、运河区、开发区、高新区、中捷、南大港，城市低保标准为10164元/年（847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为6624元/年（552元/月），其中新华区、运河区、开发区、高新区、中捷、南大港等实现城乡统筹地区农村低保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13224元/年（1102元/月），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8616元/年（718元/月）。

第二类地区（平均标准）：沧县、青县、肃宁县、泊头市、河间市，城市低保标准为9240元/年（77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为6024元/年（502元/月）。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12012元/年（1001元/月），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7836元/年（653元/月）。

第三类地区（城市平均标准下调5.7%，农村平均标准下调9.4%）：东光县、海兴县、盐山县、南皮县、吴桥县、献县、孟村县，城市低保标准为8712元/年（726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为5460元/年（455元/月）。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11328元/年（944元/月），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7104元/年（592元/月）。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及低保边缘家庭标准等救助标准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特困供养护理补贴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标准调整到位。本次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民生底线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面抓好贯彻落实，确保2023年城乡低保标准调整工作有序落实到位。

(二) 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严格把握标准,准确认定低保对象,合理确定保障待遇,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进一步提高低保政策落实的精准性。要切实做到动态管理,按规定调整在保对象救助金,并按调整后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

(三) 资金保障到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低保、特困供养资金需求,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优化支出结构、足额安排本级预算、强化资金统筹的同时,加强资金调度,增强资金有效供给,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地落实。



沧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

(共印30份)